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



乔卫平 程培杰 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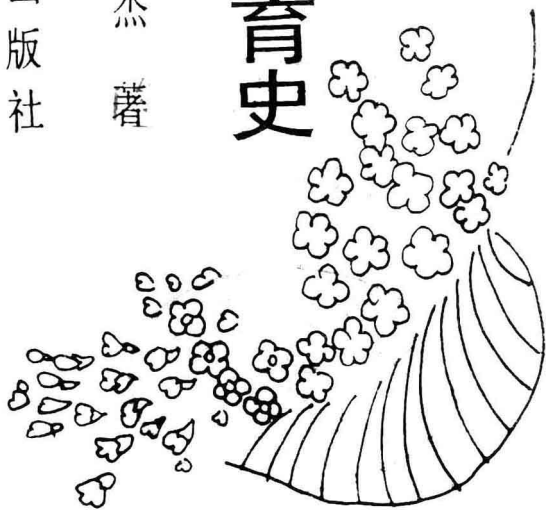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

乔卫平

程培杰

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

乔卫平 程培杰

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5 字数: 210,000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4,500

ISBN7—5336—0258—7/G·810

定价: 3.05元

序

几年前，我曾经谈到：中国教育史是门比较年轻的学科。说它年轻，是因为这门学科还在建设之中，还有许多工作尚处在草创阶段，无论在深度，还是在广度上，都需要作大量的艰苦的开拓工作。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这部著作，便是在教育史学科建设方面，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这两位作者都是三十多岁的青年人，听说他们为了写这本书，下了很大功夫收集挖掘史料，终于完成了书稿。我很赞赏青年人在科学研究中表现出的这种勤奋认真的态度。青年人思维敏捷，反应快，接受新事物的能力很强，再加上这样刻苦认真做学问的老实态度，将来自会有更大的长进。在中国教育史这个学科领域中，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我们寄希望于青年一代学者。

我翻阅了这部著作的书稿，认为这部书在内容体系和行文风格方面，都是很有特色的。书中对于“蒙养教育”、“宫廷保傅教育”、“家庭教育”诸章的系统论述，在教育史界还是第一次。其他各章的内容，也很有新意。同时，作者在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的学科体系方面，进行了理论的分析 and 探讨，提出了很好的见解，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我注意到：

作者在史论结合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在书中涉及的有些学术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这是很好的。该书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是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另外，我也十分赞赏作者在书中提出的教育史研究应有鉴于当前教育科学研究与实践的观点，并肯定作者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我希望他们今后写出更多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毛礼锐

1988年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小红楼

目 录

绪 论

- 第一节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的学科特点1
- 第二节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的内容和体系4
- 第三节 研究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的目的和意义6

第一章 古代的慈幼观念与礼俗

- 第一节 慈幼观念的演变.....12
- 第二节 慈幼与学校的起源.....24
- 第三节 慈幼机构与法令措施.....31
- 第三节 慈幼礼俗.....38

第二章 正本慎始的婚姻观

- 第一节 同姓不婚.....49
- 第二节 端正婚礼.....59
- 第三节 提倡晚婚.....67

第三章 胎教思想

- 第一节 胎教思想的发展.....74
- 第二节 胎教的作用.....76
- 第三节 生命的起源与胎教.....79
- 第四节 养胎与胎教.....83
- 第五节 胎教的内容.....86

第四章 幼儿的家庭教育

-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目的和作用101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内容	103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一般方法和原则	113
第四节	小儿禀性和家庭教育	136
第五节	母教之道与乳保的选择	142
第五章 蒙养教育		
第一节	蒙养教育的起源与发展	151
第二节	蒙养教育的目的和任务	156
第三节	蒙养教育的原则与方法	159
第四节	蒙养教育的内容与教材	165
第六章 宫廷保傅教育		
第一节	西周及西周以前的保傅教育	183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保傅教育	189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保傅教育	165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的保傅教育	200
第五节	隋唐两宋的保傅教育	204
第六节	辽金元时期的保傅教育	213
第七节	明清时期的保傅教育	214
第七章 游戏与幼儿文化生活		
第一节	游戏的起源及其意义	216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游戏原则及其目的	219
第三节	中国古代幼儿游戏的种类	223
第四节	戏弄与幼儿文化生活	235
第八章 神童与早期教育		
第一节	神童纪事	243
第二节	童子科	253
附 录 古代教育家论幼儿教育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的 学科特点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是中国古代教育史的一个分支，它是研究中国古代对幼儿实施教育的方法、内容、机构、教材，以及与此直接相关的文化观念和世俗习惯的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从这个学科本身的结构来说，它具有以下双重的特点：

一是它的广泛性，这具有三层含义：第一，作为被教育的对象，不是象学校教育那样被限定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而是包括社会全体幼儿年龄阶段以内的儿童，故其教育对象比学校教育更为广泛；第二，作为教育的途径，也远远超过了学校教育，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几乎都是实施这种教育的潜在场所。如：家庭、社会、生产劳动、饮食起居、游戏活动、宗教活动，以及家庭关系、社会观念、氏族意识、民间习俗等等，都对幼儿的成长发育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在幼儿教育的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把幼儿置身到一个庞大的社会课堂之中。这就使得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所涉猎的内容也十分广泛；第三，从具体的形式来看，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包括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宫廷贵

族教育，以及古代的慈幼机构和神童教育等。如此众多的门类在以往的教育史体系中很少提及，但作为幼儿教育，它们在概念上是相通的，作为具体的形式又是各自独立的。因而，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不可能采用普通教育史那样的综合体系，只能按照专题来构成它的学科系统。

二是它的特殊性。所谓“特殊性”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教育的对象特指“幼儿”这一年龄阶段。按照《礼记·曲礼》的解释：“人生十年曰幼”，则我国古代的“幼学”，就是特指十岁以下儿童的教育。这里需要强调一点，中国古代的“幼学”，同近代西方传入的“学龄前教育”并不完全相同。“学龄前教育”这个概念更为标准化一些，它是特指儿童在入小学之前所受到的正规教育，无论在幼儿园、家庭或其他社会文化形式中所受到的感染和教育，都包括在既定的“有目的性”过程之中。中国古代的幼儿教育，则是一个需要用模糊语言来加以描述的概念。就其与小学教育的关系而言，是既独立于小学教育之外，又延伸到小学教育之内；前者是主要的，而后者也并非是无要紧要的。以《大戴礼·保傅》记载为例：“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舍。”所谓“外舍”即指古代的小学，这与《曲礼》的记载比较，则幼儿教育的范围至少有两年是与小学教育重叠的，这种重叠的现象一直从先秦沿续到清末。而且，实际的情况远远不止如此。事实上，我们的古人在讨论“幼学”问题时，往往都把它与终生教育问题联系在一起，即：一旦讨论“幼学”这个开端，就必然着眼于成年的经历或老年的结局，习惯于从总体上把握这两端之间的内在联系。而很少在二者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或把它们分割开来分别去讨论，这种思维方式的模糊性

和整体性，是同整个中国古代思辩哲学的特征相一致的。

其二，在教育方式上相对地注意到了幼儿的心理特征，包含了一定的自然性和趣味性。实事求是地来看，无论是东方的教育还是东方的哲学，同西方教育哲学相比，都较少地注意个体的自在意识，而片面地强调总体意识和普遍性的关联，因而在教育过程中总是企图塑造一种完全摆脱个体自然属性的抽象模式。尽管在具体的教学方法上有时也考虑到了个体之间在水平和能力方面的差异，并提出了“因材施教”等有意义的教学原则，但实际的目的还是取消这种差异，把每个人都塑造成封建统治阶级所规定的标准模式。因而，一旦个人完全达到了这个标准，也同时就是他完全丧失“自我”的时候。这一点，在普通的学校教育中，尤其突出。同普通学校教育相比，幼儿教育虽然在某些领域中也十分强调对于自我意识的否定，但在较多的范围内也考虑到了幼儿的心理特征，并采用了具有形象性娱乐性等特征的教育方式，如：游戏、儿歌，玩具、舞蹈等形式，寓教育于娱乐之中。而且，由于幼儿教育的范围不受地域、时间的限制，因而为儿童成人提供了较多的自由选择时机。儿童在这种比较自然的机会中可以表现自己的个性和天才，而成人也利用这种机会或者施加影响，或者发现儿童的特长。我们在研究中国古代幼儿教育的过程中显然会有更多的机会接触这方面的实际，而在普通教育史中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所以，我们一般认为：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同中国古代学校教育相比，是一种比较成功的教育形式，而这个形式之所以成功，就在于它在一定限度内相对摆脱了封建正统观念的约束，获得了一些自由活动的余地。当然，这种自由的余地是极其有限的。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的第三个特点是其学术资料的散在性。由于中国古代幼儿教育是一种多层次、多种类型的教育形式，不仅各种层次和类型之间很难看出表面的联系，就是同一类型的教育方式也大多没有纳入到官方正统的史传之中，而是以通俗和自然化的形式扩散在社会的各个角落和层次之中。它们之间的联系也是微不足道的，因而表现在资料方面也具有较大的散在性。这一点，为我们系统地清理中国古代幼儿教育这部分文化财产，造成了困难。

第二节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的内容和体系

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是近几年刚刚开始研究的学科。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还不十分了解这门学科究竟包含了哪些内容，以及构成这一学科的体系究竟如何。

从宏观的角度来讲，内容和体系也是一个统一的范畴，所以在这里，我们把二者联系起来，简略地做一说明。以帮助读者尽快地理解本书将要叙述的内容。

第一，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包括了学校教育以外的大多数教育形式。如：社会教育、家庭教育，以及那些旨在规范人们行为的所有的教育形式。这一点，我们将在有关各章中详细说明。

第二，中国古代幼儿教育也包容了学校教育的部分内容，而且，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上，有关学校教育的起源，也必须在幼儿教育这一范围内去寻求，幼儿教育史将包括学校教育起源这个特定内容。说明这个问题的理由非常简单：根据

现存的文献资料考证我国古代最原始的学校形式，是“托幼”和“蒙学”性质的场所。

第三，宫廷教育：这是一个特殊的教育形式，是最需要用模糊观念去加以理解的一个领域。中国古代的宫廷教育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立于正规的学制系统之外的，它是以太子诸王子弟的保育、教养为中心、以保傅制度为基本框架而构成的。在中国教育史中，一般都不叙述这部分内容，而受中国文化影响最深的日本，则在官方规定的教育史教材中，将宫廷教育纳入到家庭教育的范畴之内。在西方教育史中，由于家庭教育本身就是普通教育的基本形式之一，因而也并不强调宫廷教育是否可以纳入普通教育史体系之中的问题，而是着重讨论宫廷教育自身的特殊地位。我国古代的宫廷教育既是家庭教育的一种特殊形式，又是学校教育的一种特例，并曾经一度被纳入到学校教育的体系之中。我们之所以把它纳入到“幼儿教育”的体系之中，是基于两个因素：其一，这种教育往往在太子或诸王子出生之初甚至出生之前就开始有目的地设计实施；其二，这种教育是教养合一的形式，即教育和保育统一进行。当然，这是就其上限而言。至于其下限的延伸程度，只能在大致认同的情况下给予总体的说明。

第四，妇幼关系和妇幼保健这部分内容，主要体现在“慈幼”、“胎教”和“婚礼”三章之中。

此外，如“幼儿游戏”、“神童”等内容也是构成中国古代幼儿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节 研究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的目的和意义

研究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的目的和意义是多方面的，但首要的目的是为我国当前的教育科学研究与实践服务。在今天，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教育科学与整个国民教育事业都大大加快了发展的速度，以期适应整个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的需要。其中，由于生物科学与行为科学对人体大脑潜能所做的深入探讨和较高估量，使人们对早期教育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认识也日益清晰、深化，并给予了空前的关注。但是，无论早期教育在今天获得了怎样高明的手段或呈现出怎样发达的状况，作为早期教育本身这个概念，绝不仅仅是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出现才从零字开头的。毫无疑问，早期教育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至少可以上溯到人类能够进行有意识的活动那一天起。因此，我们研究幼儿教育的历史，首先是要学会历史地看问题，弄清楚早期教育这个概念本身的历史含义。分析概念本身所包含的内容，哪些是历史的，哪些是现代的，哪些是可以借鉴的，哪些是需要抛弃的，以及在各种不同的类相之间有何联系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联系历史事实本身给予实事求是的说明，这样才能使历史研究真正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其次，研究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也是建立中国教育历史宏观体系的需要。中国古代教育是一个多层次的文化结构，在长达几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进步，我国古代的教育也逐渐由简单化向复杂化，由比较低级

的形态向比较高级的形态进化。这种进化过程不仅体现在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官方教育模式和普通的学校教育模式之中，而且以多种多样的类型和方式在历史文化结构的各个不同层次中多方面的表现出来。所不同的是，由于历史文献资料的详略不同，以及文化价值观念所起的作用，人们更容易理解由正统的的学校教育范畴所限定的教育含义，并在这一范畴之内寻找出一个脉络清晰的主线，围绕着这一主线构筑中国古代教育史的基本框架和体系。因此，以往的一部中国古代教育思想史，就大体上是一部儒家教育思想史，而其它学派的教育思想就被当作依附于儒家教育思想主干之上的一个分枝而得到容纳，或者就干脆被排斥在教育历史发展的主线之外。而以往的一部中国古代教育制度史，也同样是一部学校教育制度史，所以，一旦历史上出现“官学废弛”的情况，就被认为是一种断层。但事实上，普通学校教育的范畴远远不能容纳文化教育的一切形式和内容。以“官学废弛”为例，中国古代教育史上曾经出现过四次大面积的“官学废弛”局面。第一是春秋战国时代，但文化教育没有因为西周官学的废弛出现“断层”，而是转换成为一种更具有生命力的“私学”形式继续发展，并且更加活跃，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学术文化的加速发达。在这里，官学的废弛只是意味着早已僵化了的教育形式的解体与失败，由此造成的文化领域里的空白便很快为新的生命实体提供了方便的活动地盘。第二次是秦代。秦始皇焚书坑儒，废除学校和私人讲学。但“吏师”制度的教育形式应运而生，这种以社会教化为主体的教育形式，实际上开拓了中国古代社会教化史的新阶段。第三次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官学废弛”的情况下，寺院教育与家

庭教育以空前的规模发达起来。第四次是唐末五代。书院就在这个时期出现，并在以后的发展中，几乎取代了官学的地位。毫无疑问，只要克服了文化一元论的局限，就可能在多种层次类型中摸索出更多教育发展的脉络，进而逐步建立一个多元化的中国教育历史的宏观体系。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的研究就是要为这一宏观体系的建筑增加一块砖瓦，以改变过去教育史学科结构单一片面的状态。

第三，研究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发展史也是为了更充分地了解教育在我国古代社会生活中所处位置的重要性。通常，我们讨论教育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时，往往局限于两个起点：一个是笼统地谈教育的作用，并不区分教育的具体形式，即在不自觉的状态中把教育当作一个抽象的概念，去讨论它的抽象作用和性质。这种讨论的结果可以适用于多种多样的社会形态，却忽视了教育本身的复杂性和历史性。另一个起点则是习惯于把学校教育作为教育的具体形式和狭义的范畴。但事实上，学校教育作为具体的教育形式，它只是这一形式中最具有表象性的一个环节，与这一环节相衔接的那些分布在这一表象之下的教育形式，无论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都远远不能被“学校教育”这个狭义的范畴所容纳。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就是这个表象之下的另外一种形式。从教育对象的覆盖面来讲，它远远超过正规学校教育的范围，可以在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中，每时每刻地发挥作用。特别是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受到学校正规教育的毕竟只是一少部分人，而绝大多数的贫苦民众一般都被排斥在学校教育之外。因此，在塑造整个中华民族的国民性这一点上，学校教育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就远远不及社会教化和家

庭教育，而幼儿教育可以包纳这两种教育形式的相当一部分内容。在人材培养方面，中国封建时代的学校教育一直处于畸形的病态之中，特别是在科举制度产生以后，学校成为科举的附庸，与其说是造就人才，不如说是扼杀人才。我国古代劳动人民中涌现出的无数优秀人才绝大多数都与科举无缘。许多古代的杰出人物，作为学校教育的对象而言，他们是失败者，而作为家庭教育的对象，他们则是成功者，如：韩愈、欧阳修、范仲淹、王安石、司马光等等，甚至连理学家二程、朱熹等人也十分厌恶当时的学校教育方式，而对自己从小在家庭生活中受到的父母之教缅甸于怀，感慨十足。因此，了解我国古代优秀人才的成功奥妙，与其说先到他们当时所处的学校教育制度中寻找，不如先到他们从小生活的家庭环境和他们从小在家庭所受的教育和影响中寻找。

第四，中国古代幼儿教育的实施扩散在广泛的社会领域之中，与不同阶段的社会深层意识有密切的关系。毫无疑问，每个不同历史阶段贯穿在幼儿教育实践中的文化道德观念，大多都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中人们头脑中最迫近的意识 and 价值观念。这种观念意识比贯穿在学校教育中的官方思想更加大众化，更能反映当时社会的民俗观念和价值观念，因而更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这对于我们了解那些隐藏在社会表层之下，并对社会发展去向产生影响的民众心理的变迁状态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因此，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具有一定的民俗色彩，也有其特定的学术价值和原因。

第五，中国古代幼儿教育中所包容的大多数民俗观念和礼俗，有些具有一定的科学道理，可供我们借鉴。但相当一部分内容封建迷信色彩极为浓厚，而这些封建迷信的东西，

至今仍然在我们社会中广泛流行，特别在农村更是如此。据了解，许多农村的年轻父母从结婚生育开始一直到子女上学成人之后，都借助一系列封建迷信活动来对子女施加影响，并以此表示自己对儿女的期望和要求，这对幼儿的成长造成恶劣的影响。研究中国古代幼儿教育史，有必要在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指导下，对至今仍在农村幼儿教育中发挥作用的传统习俗给予科学和历史的说明。